

洪江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医药服务定点机构 开展 2024 年度考评工作结果的通报

洪江市各协议定点医药服务机构:

为加强我市定点医药机构管理,保障参保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根据《怀化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2024 年监管考核办法》《怀化市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关于对洪江市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开展 2024 年度考评工作的通知》《2024 年度定点零售药店及门诊医药服务机构考评工作实施方案》,我局组织开展了对各定点医药机构服务管理 2024 年度考评工作,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评情况

考评对象为全市范围内与医保部门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共 139 家。通过《怀化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2024 年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怀医保函〔2024〕43 号)及《2024 年洪江市医保协议定点医药机构考核评分细则》评定“优秀”医药机构 51 家,“良好”医药机构 77 家,“合格”医药机构 9 家,“不合格”医药机构 1 家,“差”医药机构 1 家。

(一)“优秀”等次医药机构

51 家医药机构考评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在医保政策执行、信息化建设、药品质量把控、参保群众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根据洪江市医疗保障局《2024 年度定点零售药店及门诊医药服务机构考评工作实施方案优秀等次医药机构》《关于对洪江市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开展 2024 年度考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90 分及以上的定点医药机构返还 100% 预留金，优秀等次的医药机构分别是：

洪江市龙船塘瑶族乡卫生院

洪江市安江镇龙田卫生院

洪江市茅渡乡卫生院

洪江市群峰乡卫生院

洪江市深渡乡卫生院

洪江市湾溪乡卫生院

洪江市洗马乡卫生院

洪江市雪峰中心卫生院

洪江市岩垅乡卫生院

洪江市安江镇硃州卫生院

洪江市岔头乡卫生院

洪江市常海医院

洪江市安江民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洪江市黔城镇中心卫生院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黔城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江金穗新城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黔城昌龄路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黔城壹号公馆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黔城蓉园店
洪江市新景家园老百姓怀仁药房
洪江市老百姓怀仁惠群药房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黔城京源水秀店
洪江市稻丰路龙源大药房
洪江市老百姓怀仁开元药房
湖南国大万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雪峰益民分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安江隆平商贸城店
洪江市金穗益丰大药房
老百姓怀仁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黔城世纪广场
湖南国大万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华苑分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黔城佳惠生活广场店
洪江市安江镇向晓东口腔诊所
洪江市康健龙源大药房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黔城芙蓉春天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黔城玉壶路店
洪江市济仁堂健民药店
洪江市鼎丰盛德仁大药房隆平商贸城店
洪江市鼎丰盛德仁大药房熟坪店
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黔城芙蓉雅苑店
洪江市桔园诚中大药房

洪江市托口镇三里村黔城移民点卫生室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江天诚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黔城锦绣名邸店

洪江市牙美口腔诊所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黔城雪峰路店

洪江市一心大药房

湖南国大万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中医院分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黔城双溪店

洪江市芙蓉牙科口腔诊所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江天诚参茸店

洪江市杏林千金大药房

洪江市安江明德药房

(二)“良好”等次医药机构

77家医药机构考评得分在85-90分(不含90分),基本能够按照医保规定和药品经营规范开展业务,但在部分细节上仍有改进空间。根据洪江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定点零售药店及门诊医药服务机构考评工作实施方案优秀等次医药机构》《关于对洪江市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开展2024年度考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85-90分(不含90分)的定点医药机构返还100%预留金,良好等次的医药机构分别是:

洪江市人民医院

洪江市妇幼保健院

洪江同新精神病医院

洪江市安江医院(桃子垅社区服务中心)

洪江博仁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市怀安医院

洪江市大崇乡卫生院

洪江市黔城镇红岩卫生院

洪江市江市镇卫生院

洪江市沙湾乡中心卫生院

洪江市熟坪乡卫生院

洪江市黔城镇双溪卫生院

洪江市太平乡卫生院

洪江市塘湾中心卫生院

洪江市铁山乡卫生院

洪江市黔城镇土溪卫生院

洪江市托口镇中心卫生院

洪江市沅河镇卫生院

洪江市中医医院

洪江市安江忠诚口腔

洪江市黔城镇玉皇阁社区周小平卫生室

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安江稻源中路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黔城商贸城店

洪江市双溪二店鼎丰盛德仁大药房合伙企业

洪江市江市镇鼎丰盛大药房合伙企业

洪江市托口鼎丰盛德仁大药房有限公司

洪江市双溪鼎丰盛德仁大药房有限公司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江天诚稻乡路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黔城健康堂店
洪江市瑞芝同健乐康大药房
湖南国大万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集贸市场分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江稻丰路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江新原店
洪江市芙蓉春天益丰大药房
洪江市宇宸益丰大药房
洪江市心康益丰大药房
洪江市瑞芝同健芙蓉大药房
洪江市衙门口千金大药店
洪江市老街丰雅大药房
湖南国大万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天龙分店
洪江市鼎丰盛德仁大药房平价店
洪江市昌龄路益丰大药房
湖南国大万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二完小分店
洪江张波口腔门诊
洪江市宏辉国大药房
湖南国大万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新建分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黔城馨园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江天诚新建路店
湖南一杆秤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黔城分店

洪江市瑞芝同健黔城大药房
湖南丰雅连锁药房管理有限公司洪江市黔丰分店
洪江市达嘉维康瑞芝同健双溪大药房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江天诚隆平店
湖南国大万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中心分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连锁有限公司黔城阅江山店
洪江市常安诊所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江汽车站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江天诚阳光店
湖南国大万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玉壶路分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黔城汽车站店
湖南国大万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托口晓阳路分店
湖南国大万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新村分店
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安江金御华府店
洪江市株山诚中大药房
洪江市京京诚中大药房
洪江市鼎丰盛德仁大药房大黔门店
洪江市一佳大药房
洪江市瑾穗鼎丰盛大药房合伙企业
洪江市延昌大药房
洪江市黔城益丰大药房
湖南国大万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药品超市分店
洪江市百信诚中大药房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黔城示范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江新建路店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江天诚老市场店
洪江市章云诚中大药房
安江镇乐康老百姓健康药房

(三) “合格”等次医药机构

9家医药机构考评得分在70-85分(不含85分),存在一些较为明显的问题,如检查时执业药师不在岗、处方管理不规范、工作人员对药品性能欠熟悉等,需进行整改。根据洪江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定点零售药店及门诊医药服务机构考评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对于低于85分的每少一分扣除预留金2.5%并予续签服务协议。合格等次医药机构分别是:

湖南国大万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安江向阳分店
洪江市鼎丰盛德仁大药房诚信店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怀化洪江黔城水木清华店
洪江市康民丰雅大药房
洪江市托口镇朗溪村赵永刚卫生室
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黔城西南大市场店
湖南国大万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安江稻源分店
湖南本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健健店
洪江市建庚丰雅大药房(托口)

(四) “不合格”等次医药机构

1家医药机构考评得分在60-70分(不含70分),问题较为

严重，如部分药品未明码标价、处方管理不规范、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未达标等，严重违反医保规定和药品经营法律法规。根据洪江市医疗保障局《2024 年度定点零售药店及门诊医药服务机构考评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对不合格等次的药店不返还预留金，并给予暂停医疗保险业务限期 1 个月整改的处理，整改期满后定点医药机构提出申请，由市医疗保障局重新评审验收。不合格等次医药机构是：

洪江市福寿堂龙源大药房

（五）“差”等次医药机构

1 家医药机构考评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问题严重，如存在处方未按规定执行公立医院外配处方情形，以及未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为患者开具虚假处方。根据洪江市医疗保障局《2024 年度定点零售药店及门诊医药服务机构考评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差等次的药店不返还预留金，给予终止服务协议的处理。被终止服务协议的医药服务机构，两年内不予签订服务协议。差等次医药机构是：

洪江市世洪益丰大药房

二、存在问题及分析

（一）定点医疗机构：

1、管理制度执行不严。

部分医疗机构对医保政策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落实不够到位，如特殊门诊业务未建立台账、DIP 绩效分配制度仅部分实施、缺乏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会议少于 2 次、未建立

支付方式改革问题矛盾协调工作制度、未成立 DIP 领导小组、没有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年度内大型专项宣传培训未达 2 次。

2、信息化进程缓慢。

部分医疗机构电子凭证应用和病案质控体系建设的落实不到位，如电子凭证就医购药结算支付占比低于 50%、病案质控体系实施不到位、无专职编码员等。

3、医疗行为不规范。

部分医疗机构存在病历主编码与主诊断不一致、主诊断编码次均费用显示主诊断编码为带有操作名称的分组编码、缺乏诊断依据、存在低标入院情况等。

4、综合服务未达标。

针对 12 个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批次进行考核，12 个药品批次带量采购批次总体任务已完成，其中 13 家医疗机构个别批次个别品种集中带量采购任务未完成。

(二) 定点零售药店：

1、管理制度执行不严。

一是部分医药机构对医保政策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落实不够到位，导致在考核中出现违规行为，如未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医保政策宣传不及时、未及时开展内部培训等。二是存在检查时执业药师不在岗的情况。执业药师不在岗导致处方审核不严，增加消费者的用药风险，让参保群众无法获得充分的用药信息，从而增加医保基金的支出。在此次考评过程中，除去已自动解除协议管理和暂停协议的医药机构外，共 38 家零售药店在考核时

存在执业药师不在岗的情况，比例高达 37.25%。

2、药品管理不规范。

一是处方管理不规范，部分医药机构不规范的处方管理可能导致虚假处方、超量开药、无处方开药等现象，这些行为会直接导致医保基金的流失。例如：湖南国大万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洪江市安江向阳分店存在不按规定超量销售药品：复方酮康唑软膏 7g×10 盒；洪江市世洪益丰大药房存在处方未按规定执行公立医院外配处方情形，以及未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为患者开具虚假处方。二是未明码标价或高于最高限价。如：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江天诚隆平店对药价风险品种硫酸氢氯吡格雷片（75mg×28 片）高于最高限价 70.5 元，该药店实际售价为 94.2 元。

3、服务质量参差不齐。

一是大部分医药机构工作人员对药品性能不够熟悉。这可能错误地对参保群众销售或推荐药品，导致无法对症下药，易造成医保基金浪费；同时，加大了医保部门的监管难度，难以识别和防止不合理用药。二是部分医药机构药品摆放混乱。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完善规章制度。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日常管理流程，建立医保药品管理、财务管理、购销存管理、统计信息管理、医保费用结算等制度优化日常管理；通过医保政策的培训，加强内部人员对医保政策的理解并落实各项医保相关政策。

（二）强化协议管理。各级定点医药机构要认真落实协议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定点医药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处方管理，严禁出具假处方、假清单。定点医药机构严禁盗刷、串刷医保卡，严禁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刷卡售卖化妆品、保健品、生活用品等。

（三）强化基础管理。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公开、透明原则，不断完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药品价格公示制度。各定点零售药店要规范药品管理，规范建立药品购、销、存管理和药品验收制度，保证药品质量合格、安全有效。

（四）严格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确保医药机构具备必要的资质和条件，才能成为医保协议定点机构。同时，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医药机构，应及时取消其医保定点资格。

（五）加强社会监督。应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参与医保协议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和管理。通过设立投诉举报渠道、公开医药机构信息、加强媒体宣传等方式，提高公众对医保政策和医药机构经营管理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